**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招标采购办公室编制**

**发布日期：二○二三年○五月**

**编制人：**

**复核人：**

报名须知

贵公司代表：

1. 请按报价人资格条件准备好报名资料（包括报价人资质、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必须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邮箱给招标采购办公室审核，以便做好评审/调研前的准备工作。
2. 收到报名成功通知后，请准备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材料基本目录》）进行编制，并将原件扫描件以附件形式在评审/调研前发至邮箱（邮箱地址：nysyzbcgb@163.com），以及一正三副纸质版的响应文件送到评审地点（评审/调研当天使用）。
3. 评审/调研时间：预计将于2023年06月 日（具体时间待定）
4. 评审/调研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内科楼五楼第二会议室进行线上视频会议。（“腾讯会议”平台，视频会议号在报名成功后另行发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0-62784735

邮箱地址：nysyzbcgb@163.com

贵公司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材料将列入采购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材料基本目录**

**第三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

**3.1材料格式**

**3.2合同格式（含付款方式）**

1. **采购需求**

**说明：本技术要求仅做参考，不是唯一指标。**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医院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一、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本采购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1.包1

项目名称：外科楼四楼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建筑规模：装修面积约1380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368万元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1）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除上述工作范围外，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等相关工作。

（2）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外科楼四楼装修改造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2.包2

项目名称：发热门诊整改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388.88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851.011676万元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1）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除上述工作范围外，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等相关工作。

（2）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热门诊整改提升项目（具体以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1 | 外科楼四楼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 C20020600 | 项 | 1 | 否 |
| 2 | 2 | 发热门诊整改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 C20020600 | 项 | 1 | 否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包1

（1）技术要求

1、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法规、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2、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

5、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6、进度控制目标：不超过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成交通知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4、保修期（含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5、工程验收：监理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6、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必需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本项目现场勘察集合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现场勘察集合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020-62784891。

7、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方支付监理方本合同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成，监理单位应先向建设单位交足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建设单位再向监理单位付清结算余款。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2年保期满时止（防水工程5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单位审核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每次工程款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款项给监理单位。

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8、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算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服务费固定不变，不受国家政策和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监理方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办公室和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会议室用房、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现场的住宿费、电话通讯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管理费用等均含在本合同总报价或监理服务费率之中。合同双方确认无论是否发生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期，监理服务总价固定不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9、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执行，若违反规定，须接受委托人的相应罚款处理。

10、对监理人的罚款处理将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由委托人直接扣除。监理人累计通报批评不应超过三次。否则，委托人将对此作为监理人行为不良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1、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12、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1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1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15、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16、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服务费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17、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服务费用中，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2.包2

1、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法规、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2、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

5、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6、进度控制目标：不超过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成交通知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4、保修期（含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5、工程验收：监理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6、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必需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本项目现场勘察集合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现场勘察集合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020-62784891。

7、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方支付监理方本合同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成，监理单位应先向建设单位交足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建设单位再向监理单位付清结算余款。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2年保期满时止（防水工程5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单位审核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每次工程款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款项给监理单位。

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8、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算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服务费固定不变，不受国家政策和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监理方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办公室和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会议室用房、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现场的住宿费、电话通讯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管理费用等均含在本合同总报价或监理服务费率之中。合同双方确认无论是否发生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期，监理服务总价固定不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9、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执行，若违反规定，须接受委托人的相应罚款处理。

10、对监理人的罚款处理将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由委托人直接扣除。监理人累计通报批评不应超过三次。否则，委托人将对此作为监理人行为不良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1、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12、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1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1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15、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16、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服务费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17、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服务费用中，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包1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

2）具备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3）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

4）所报价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报价人提供在近三年内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2.包2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

2）具备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3）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

4）所报价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报价人提供在近三年内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四）合同模板

 1.包1

2.包2

见第三部分3.2合同格式。

（五）履约验收方案

1.包1

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及广州市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完工后30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

工程完成后30天内供应商提出申请

（5）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包2

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及广州市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完工后30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

工程完成后30天内供应商提出申请

（5）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风险管控措施**

1.包1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若尚未完成采购，则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调整采购文件；若已完成采购，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根据政策协商合同服务内容的变更。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若尚未完成采购，则根据环境变化依法调整采购文件；若已完成采购，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协商合同服务内容的变更。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建议在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若出现重大技术变化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全力配合解决。 若出现重大技术变化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全力配合解决。确保采购标的能被高效利用，不影响正常营运，不浪费资源。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若尚未完成采购，则根据预算批复情况依法调整采购文件；若已完成采购，按医院内部审批的预算，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通过前期的需求市场调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需求参数，采购过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而最大程度降低被质疑投诉的可能性。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避免设置有倾向性的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达到充分的竞争，降低采购失败的可能性；若采购失败则对失败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采购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若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更改为其它招标方式。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如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如未按规定履合同的，则合同终止，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在项目招标阶段，可在招标文件约定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若发现涉嫌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则上报相关部门，避免投标人恶意串通导致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当事人不清楚的，应当当场指出来，令其改正；明知故意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该向有管辖权的部门举报。

2.包2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若尚未完成采购，则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调整采购文件；若已完成采购，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根据政策协商合同服务内容的变更。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若尚未完成采购，则根据环境变化依法调整采购文件；若已完成采购，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协商合同服务内容的变更。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建议在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若出现重大技术变化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全力配合解决。 若出现重大技术变化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全力配合解决。确保采购标的能被高效利用，不影响正常营运，不浪费资源。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若尚未完成采购，则根据预算批复情况依法调整采购文件；若已完成采购，按医院内部审批的预算，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通过前期的需求市场调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需求参数，采购过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而最大程度降低被质疑投诉的可能性。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避免设置有倾向性的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达到充分的竞争，降低采购失败的可能性；若采购失败则对失败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采购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若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更改为其它招标方式。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如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如未按规定履合同的，则合同终止，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在项目招标阶段，可在招标文件约定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若发现涉嫌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则上报相关部门，避免投标人恶意串通导致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当事人不清楚的，应当当场指出来，令其改正；明知故意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该向有管辖权的部门举报。

**第二部分　材料基本目录**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3、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4、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5、用户需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6、服务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

8、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9、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报价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说明：**

**1、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按顺序摆放，均在有效期内，最后盖骑缝章。**

**2、材料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第三部分 相关文件格式**

**3.1材料格式**

**封面**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_\_\_\_\_\_\_\_\_\_\_\_\_(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页 |
| 2 | 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 第( )页 |
| 3 | 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 4 |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 5 | 用户需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 6 | 服务方案（如有） | 第( )页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第( )页 |
| 8 | 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第( )页 |
| 9 |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 )页 |
| 10 | 报价表（详见第三部分 3.1材料格式） | 第( )页 |

**①公司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需清晰）**

**②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 （性别），现任我司 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活动中院内采购报价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在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此处粘贴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

此处粘贴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

**⑤用户需求偏离表**

一、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报价人应按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院方参数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二、售后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售后服务需求 | 实际参数(报价人应按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院方参数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⑥服务方案（如有）**

**⑦售后服务承诺**

**⑧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用户名单（填写汇总表并附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 | 服务年月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⑨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⑩报价单**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内采购

报价单

项目名称：包1：外科楼四楼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报价内容：

一、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圆整）。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内采购

报价单

项目名称：包2：发热门诊整改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报价内容：

一、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圆整）。

**3.2合同格式（合同模板仅做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包1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外科楼四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外科楼四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签约地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甲方（买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总务科

**乙方（卖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1）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除上述工作范围外，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等相关工作。

（2）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外科楼四楼装修改造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二、合同价格**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算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服务费固定不变，不受国家政策和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监理方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办公室和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会议室用房、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现场的住宿费、电话通讯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管理费用等均含在本合同总报价或监理服务费率之中。合同双方确认无论是否发生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期，监理服务总价固定不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执行，若违反规定，须接受委托人的相应罚款处理。

（3）对监理人的罚款处理将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由委托人直接扣除。监理人累计通报批评不应超过三次。否则，委托人将对此作为监理人行为不良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5）**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6）**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7）**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9）**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服务费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10）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服务费用中，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成交通知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付款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生效并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方支付监理方本合同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成，监理单位应先向建设单位交足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建设单位再向监理单位付清结算余款。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2年保期满时止（防水工程5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单位审核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每次工程款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款项给监理单位。

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五、服务要求及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法规、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1份；

（2）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3）施工图纸及说明1套；

（4）委托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技术规范1套；

（5）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不包括房内的办公设施）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足够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二）监理人 的义务**

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7、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8、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达到委托人满意。

9、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2、 监理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3、外部关系的协调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14、**　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15、**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6、**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1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2）**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由项目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3）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通知业主单位拒绝支付工程款。

（14）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不予支付工程款。

（15）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16）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监理人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时不必事前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监理人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这些变更或调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17）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细则等）对所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18）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2日内完成。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监理人对委托人有关人员（包括委托人授权代表）违规干扰其正常监理工作和吃拿卡要等行为，有权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

 **八、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付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3%。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原因造成甲方系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5、乙方服务成果中的技术资料、说明、图标等存在瑕疵、错误或短缺的，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予以更正、补齐或更换。逾期未更正、补齐或更换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5‰乘以逾期天数算。如因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在服务期内，若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寻求第三方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2.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2.2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2.3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其他**

1、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从邮件寄送之日起七天后视为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寄送视为有效。

2、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4、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20-62784732 联系电话：**

**传真：020-62784732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建行华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01580516050265705** **账号：**

2.包2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发热门诊整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门诊楼西侧**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签约地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甲方（买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总务科

**乙方（卖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1）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除上述工作范围外，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等相关工作。

（2）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热门诊整改提升项目（具体以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二、合同价格**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算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服务费固定不变，不受国家政策和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监理方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办公室和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会议室用房、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现场的住宿费、电话通讯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管理费用等均含在本合同总报价或监理服务费率之中。合同双方确认无论是否发生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期，监理服务总价固定不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执行，若违反规定，须接受委托人的相应罚款处理。

（3）对监理人的罚款处理将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由委托人直接扣除。监理人累计通报批评不应超过三次。否则，委托人将对此作为监理人行为不良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5）**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6）**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7）**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9）**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服务费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10）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服务费用中，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成交通知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付款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生效并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方支付监理方本合同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成，监理单位应先向建设单位交足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建设单位再向监理单位付清结算余款。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2年保期满时止（防水工程5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单位审核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每次工程款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款项给监理单位。

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20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五、服务要求及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法规、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1份；

（2）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3）施工图纸及说明1套；

（4）委托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技术规范1套；

（5）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不包括房内的办公设施）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足够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二）监理人 的义务**

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7、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8、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达到委托人满意。

9、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2、 监理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3、外部关系的协调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14、**　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15、**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6、**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1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2）**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由项目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3）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通知业主单位拒绝支付工程款。

（14）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不予支付工程款。

（15）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16）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监理人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时不必事前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监理人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这些变更或调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17）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细则等）对所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18）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2日内完成。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监理人对委托人有关人员（包括委托人授权代表）违规干扰其正常监理工作和吃拿卡要等行为，有权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

 **八、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付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3%。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原因造成甲方系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5、乙方服务成果中的技术资料、说明、图标等存在瑕疵、错误或短缺的，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予以更正、补齐或更换。逾期未更正、补齐或更换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5‰乘以逾期天数算。如因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在服务期内，若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寻求第三方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2.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2.2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2.3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其他**

1、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从邮件寄送之日起七天后视为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载明之通讯地址寄送视为有效。

2、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4、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20-62784732 联系电话：**

**传真：020-62784732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建行华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01580516050265705** **账号：**